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本公司2023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4,065,701.4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3,795,504.72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即本年度拟提取2,379,550.47元法定公积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90,437,805.83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4,035,116.90元。

（2）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出2023年度利

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送红股0股（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0,633,516股，扣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股份230,000股后，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00,403,516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30,121,05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0,754,570股。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均来源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经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190,437,805.8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目前还处于上量爬坡阶段；公司对外投资的“器件芯片用硅扩散片、特种高压和车用高功率二极管生产项目”目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同时，基于考虑公司2024年的整体发展规划，在业务发展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投资项目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健康、可持续性发展，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定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2023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下为相关的审议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

质性影响。

2、公司在本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徐一俊先生、徐伟先生存在首发限售股解禁的情形。

3、本次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在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